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战役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助力打赢抗疫战役贡献更大力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将再次对外捐赠物资合计约 222.5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具体如下：公司通过宜昌市慈善总会向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一线医护人员捐赠高营养烤鳗 5,000 公斤、大黄鱼鲞 3,000 公斤，货值约 122.5 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向武汉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一线医护人员捐赠高营养烤鳗 5,000 公斤，货值约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对外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 265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已经为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 487.5 万元人民币。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治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